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08年4月10日印發

院總第 246 號 委員提案第 23147 號

案由：本院委員徐永明等 16 人，有鑑於保障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犯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法定刑訂定下限並提高上限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

- 一、現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規定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。
- 二、聚眾鬥毆因參與人數眾多，若發生致死或致重傷的結果，理應可依正犯與共犯規定之適用，謂實際上，鬥毆場面混亂往往無從證明死傷係出自何人之行為，舉證上實有困難，故特設本條。
- 三、然在場助勢之行為，因現今社群軟體之便利發達，得以快速、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，不僅影響社會治安，更置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於嚴重侵害之危險中，對此訂定法定刑之下限六月以上並提高上限至四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。
- 四、又聚眾鬥毆者，其主觀犯意在傷害，倘未發生因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，自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，不成立本條。謂本條後段規定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並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
- 五、有鑑於保障人民之生命、身體法益，爰擬具「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」，犯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之法定刑訂定下限並提高上限。

提案人：徐永明

連署人：張廖萬堅 羅致政 蘇治芬

高潞·以用·巴鱒刺 Kawlo·Iyun·Pacidal 柯志恩

郭正亮 許智傑 江永昌 林奕華 蔡易餘

劉建國 柯呈枋 林昶佐 陳玉珍 余天

中華民國刑法第二百八十三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<u>六月以上四年以下</u>有期徒刑。</p>	<p>第二百八十三條 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者，在場助勢而非出於正當防衛之人，處<u>三年以下有期徒刑</u>，<u>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</u>。</p>	<p>一、聚眾鬥毆因參與人數眾多，若發生致死或致重傷的結果，理應可依正犯與共犯規定之適用，謂實際上，鬥毆場面混亂往往無從證明死傷係出自何人之行為，舉證上實有困難，故特設本條。</p> <p>二、然在場助勢之行為，因現今社群軟體之便利發達，得以快速、輕易地聚集多數人到場助長聲勢，不僅影響社會治安，更置他人生命、身體法益於嚴重侵害之危險中，對此訂定法定刑之下限六月以上並提高上限至四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以遏止聚眾鬥毆在場助勢之行為。</p> <p>三、又聚眾鬥毆者，其主觀犯意在傷害，倘未發生因聚眾鬥毆致人於死或重傷，自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，不成立本條。謂本條後段規定下手實施傷害者，仍依傷害各條之規定處斷並無實益，爰予刪除。</p>